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穗云) 应急催〔2023〕B-46 号

广州市尚宏塑料加工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9XM0EP7P)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出 (穗云) 应急罚〔2023〕B-13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18 号 516 室

联系人：王洋 联系电话：86387692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5 日